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在创新中成长

■记者 李群 郑拥拥
通讯员 全日东/文 记者 孙凇/图

土地挂牌、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伴随着日益频繁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逐渐被越来越多的市民所认知。时下正值平台成立6周年,带着好奇,也带着社会舆论褒贬不一的评价,记者走进了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

权力退出

2004年9月,我市对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进行改革,建成了市招标投标市场管理委员会、市招标投标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招标投标中心3个层面组成的统一招投标平台。通俗地讲,这3个层面其实就是决策、监督、操作3个层面,互相联系又彼此分离。

平台成立之后,在市委、市政府的强力推动下,常规的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产权出让等四大块交易全部归并中心。“在建立平台之前,国有资产处置很大程度上决定于人为因素,而这往往使决策者成为公关对象,容易滋生腐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主任施巨耀说,平台建立之后,可以说是让权力退出,靠制度运行,而不是谁说了算。

6年来,平台在迅速长大,业务范围在不断延伸。城建资产、采矿权、采砂权、国有资产租赁权、城市道路日常养护权、户外灯箱广告位使用权、商标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权以及其他经营性公用服务事业承包权等都逐步有序进入了平台交易。

“让公共资源尽可能地都进入中心交易,应进尽进。”2007年9月,该平台的3个层面分别更名为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交易中心。名称的改变,也是应进尽进的体现,表明了我市让更多权力退出的决心。根据《瑞安市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2008-2012年实施细则》的要求,在市纪委的综合协调下,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目前正加快推进公、检、法和行政处罚物品归并平台交易的工作进程。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省先进 通讯员 王慧玲/图



投标人在观看电子显示屏上的招投标时间安排

少了人为的干扰,进入平台交易的国有资产增收节支的效果十分显著。从以下几个具体项目就不难看出:2008年,我市首例永安乡一河道疏浚采砂特许经营权在中心公开挂牌出让,评估价33万元,出让价91万元,增收58万元;被誉为我市国有资产租赁权进场交易“第一锤”的云海小区6号楼租赁权拍卖,预估价93万/年,成交价139万元/年,每年为市财政增收46万元。2009年,备受市民关注的玉海文化游览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评估价1.01亿元,出让价4.89亿元,增收3.88亿元;市重点民生工程瑞祥新区经济适用房(廉租房)项目工程,预算价1.72亿元,中标价1.50亿元,节省了0.22亿元;市教育系统的多媒体小平台政府采购,按原来分散采购预算计划要300万元,通过合并组合后,实际采购支出为252万元,节省了48万元……据统计,截至今年8月份,中心共交易3085宗,交易额283.32亿元,增收节支77.44亿元,增收节支率高达33%。

平台组建伊始,担任管委办副主任的张士勇从3个方面概括了平台搭建的好处:一是增收节支。他打了以下比方说明:一个地块原先评估价是一个亿的,通过公开出让竞价完全可能再增收一个亿以上,一幢大楼原先造价预算要一个亿的,通过公开招标选择施工单位完全可能下降一千万以上;二是保护干部。6年来没有一个干部在进平台交易项目的施工单位、供应商、开发商确定环节出问题;三是促进竞争。通过信息发布、信息公告,吸引了一批外地优秀企业进瑞投标、进瑞施工,同时通过竞争,也激发了本土企业创优争先的热情。

乱象纷呈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立,虽说实现了让权力退出市场的目的,堵住了场外交易暗箱操作的缺口,但还是有人挖空心思投机钻营,于是乎便产生了串标贿客、卖标专业户等现象,一时间,招投标市场还是乱象丛生。

乱象之一:串标围标

所谓串标围标,就是一帮投标人相互串通抬高工程中标价,最后由具体承建的投标人拿出好处费分给其他串标人的行为。由于缺少了竞争压价的环节,串标人就能从中攫取可观的差价利润。

2006年4月,阮某某伙同孙某某等4人,每人挂靠几家建筑企业参与我市锦湖实验小学教学用房工程串标,最后孙某某以给其他投标单位每家5.5万元,另外再给阮某某串标操作费5.5万元的代价,取得该工程的中标权。2006年下半年,阮某某又串通挂靠外地施工企业投入

围的王某某等其他10人,对我市瑞祥新区院士路一期工程项目进行串标操作,王某某意向承建该工程项目,口头约定拿出该工程中标价的8%支付好处费平分给其他投标人,结果该工程果真由阮某某挂靠的公司以2120万元的报价中标。

屡试不爽,越发不可收拾,一些串标人把黑手伸向了更大的项目。2007年8月中旬,8家瑞安二级以上资质的建筑企业负责人两次集结商量并一致同意对飞云新区云江标准厂房4个标段的串标操作,还预定由4家中标单位或个

人各出资130万元作串标费用,其中给没有中标的每家瑞安本地建筑企业或与会个人50万当作串标好处费,每家另给某人80万元作为支付入围非瑞安本地企业的串通好处费……我市一项投资两亿多的重点工程就这样被串标。投标当天不愿意参与串标的一外地建设公司的投标文件还遭到抢夺撕毁。据串标人案发后交代,如果没有串标,他们将按预算参考造价下降约16.55%来确定该工程的最后报价。如此一来,他们的串标行为给国家造成了大约680万元的经济损失。

乱象之二:转包分包

一些建设企业中标后自己不施工,而是把项目转卖给别人来做,有的还多次转卖,致使最终接手的施工队伍既低资质又低利润,工程质量和进度都不能得到有效的保证。

2006年招标的平阳坑大桥就是一个典型的案例,中标单位为湖州市的一家交通建设公司,中标后

该公司立即转手倒卖,中间经过4次转包最后落到一个姓李的包工头手里。经过层层剥皮,利润变得微乎其微,加上风险估计不足、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包工头李某感到明显要亏本,于是逃之夭夭,致使工期推迟了半年多。

“中标单位通过转包,出租出借证照,收取高额的证照借用手续

费和中标后数目不菲的管理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陈海丰说,这其中,管理费大约为中标金额的1.5%至3%。以飞云新区云江标准厂房的招投标为例,其每个标段中标价都在5000万左右,中标后,转包企业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就可以轻松得到75至150万元的管理费。”

乱象之三:以次充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表现出来的市场不诚信行为也层出不穷,为了利益,一些中标供应商不惜‘牺牲’诚信,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挖空心思、手段多样真令人震惊。”据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部副主任张定武介绍,2008年2月,市环保局采购一批台式电脑,当地某供应商以DELL品牌电脑中标。该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时,对DELL电脑的原装配置动了手脚,把DELL原厂原装的内存条偷换成当

前市场流量大且价格便宜的金士顿品牌的内存条,以该价差获取非法利润。2008年8月,某学校采购的10多套多媒体小平台,中标清单中投影幕布是知名品牌“红叶”,而实际履约交货时,供应商提供的投影幕布品牌是中文拼音“HONGYE”。据了解,此“HONGYE”并非彼“红叶”,分属两家不同的厂家生产,产品质量存在较大差异。



工作人员在查阅文件

(下转第5版)